

# 关于购买到过期食品的赔偿问题

钟黎慧 律师



2015-03-24

## 案例介绍:



2015年3月22日上午，Z先生自D超市购买了同一品牌的一盒巧克力蛋卷和一盒草莓蛋卷，价格均为12元。Z先生回到家中发现草莓蛋卷的包装盒比巧克力蛋卷的包装盒看上去老旧许多，故仔细查看了保质期限，发现草莓蛋卷已过期近半年。Z先生拿着草莓蛋卷和收银条返回超市要求退赔，但超市工作人员以Z先生已出超市门为由，认为是Z先生以家中的过期食品冒充在超市刚购买的食物，故不予退赔。当天下午，Z先生即委托钟律师前往超市处理退赔事宜。

代理人进了超市后，发现原本放着涉案蛋卷的货架上已空无货物，而蛋卷的价牌尚未撤掉。代理人向超市的值班长说明来意后，值班长称其已查看过监控视频，确认Z先生买走的是两盒较新包装盒的蛋卷，坚称Z先生带来要求退赔的老旧包装盒的蛋卷是Z先生自行调换的。一女收银员在旁亦表示，上午Z先生购买的两盒蛋卷是经她的手扫码的，她可以证明两盒蛋卷均是较新的包装盒。代理人表示，鉴于上述情况，应当立即请警察来提取收银员的指纹，并要求对两盒蛋卷进行封存，以便进行指纹鉴定，只要涉案蛋卷的包装盒上有该收银员的指纹，即可证明该蛋卷系当日上午才出售的，另外，代理人还将通过司法途径，对收银员的电脑申请证据保全。

值班长随即电话联系领导，之后代理人在电话中向超市领导说明事情原委并告知：根据《消保法》第55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500元的，为500元。因此，Z先生除有权要求退货外，还有权主张赔偿500元。

最终，超市领导承认了系其工作人员的工作疏忽引起了这起纠纷，并向Z先生表达了歉意。经协商，双方达成和解，D超市向Z先生支付了赔偿款400元。

## 案例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

销售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那么，当消费者发现购买了过期食品后，应当依何标准主张赔偿呢？

笔者认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食品安全法》是同一位阶的法律，都是国家为保护消费者权益而制定，因此消费者就此维权的话，《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食品安全法》均能适用。过期食品放在商家货架上正常销售，商家的该行为涉嫌欺诈，如果消费者提出自己受到欺诈消费，则可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退一赔三，最低赔偿 500 元”的规定；如果提出商家销售的是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也可适用《食品安全法》的“退一赔十”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对欺诈的定义作了界定，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欺诈行为。作为消费者，有的不识字，有的不注重保质期，有的匆忙中忽略了保质期，上述客观事实是广泛存在的。经营者在出售食品中的注意义务要高于消费者，其将超过保质期内的食品不加任何说明和区别仍予销售，有利用消费群体普遍疏忽心理之主观故意心态，极易起到使消费者误认为仍在保质期内的误导作用，足以构成欺诈。

本案中，D 超市认为 Z 先生已带着商品离开了超市，便认为 Z 先生系调换了涉案商品，因此不予退赔。不得销售过期商品是销售者的法定义务，而法律并没有规定销售者购买商品时必须履行注意义务，必须检查商品的保质期，尤其是必须在购买的商场内即履行完检查义务，事实上法律也不可能强加此项义务给消费者，从经济学的角度讲，将保证商品不过期的义务强加给销售者更加便利、经济。既然法律没有强加消费者此项义务，则消费者没有履行此项义务，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在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以前，按照《食品安全法》的“退一赔十”的规定，对于价格低的商品的赔偿款金额并不高，部分消费者认为赔偿款尚不足以支付前去理赔所花费的路费，因此怠于行使己方的合法权利。而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了赔偿的最低限额，这一规定加大了对低价商品消费中经营者欺诈行为的处罚力度，提高了消费者的维权积极性，更有利于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